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此財務報告書附註34和17。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刊於本年報第9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7,972,552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港仙，合共8,030,542港元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資料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3。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有現金資源二億零七佰二十四萬港元，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仟六佰七十四萬港元連同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額約一億九仟零五十萬港元。銀行貸款佔集團資產之百分之十二點七五。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集團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羣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鄭陳麗明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葉世光先生

李泓熙先生

蘇楊月英女士

唐國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鄭明訓先生, JP

呂榮光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明訓先生, JP及蘇楊月英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實益持有（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志祥先生	215,168	638,463	—	—	853,631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277,329	—	—	—	277,329
鄭明訓先生, JP	66,485	—	—	—	66,485
呂榮光先生	—	—	—	—	—
葉世光先生	—	6,050	—	—	6,050
李泓熙先生	—	—	—	—	—
蘇楊月英女士	—	—	—	—	—
唐國通先生	—	—	—	—	—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公開權益條例之界定實益及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此外，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止，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於香港從事酒店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除附註33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黃廷方先生	375,335,208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予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

計入收益表內之退休保障計劃支出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比率之應付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 JP及呂榮光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